

华容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华优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华容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 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

《华容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容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打通服务市场主体“最后一公里”，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湖南省 2022 年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在县阳光政务大厅设立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要求，通过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搭建“企业项目+市场主体”的涉企全链服务中心高速通道，为企业提供“一窗受理、一站式审批”的一条龙服务，打造企业开办、项目建设全链条，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最优营商环境。

二、服务范围

（一）服务对象

县本级招商引资、高新区入园企业改扩建、新建等企业投资项目和其他确有必要开展帮办代办的项目。

（二）服务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在工商注册及从立项到施工许可证发放、水电气网等公用设施报装所需办理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及其相关服务，提供部分或全程帮办或代办服务。其中包括咨询辅导、报批计划定制、材料收集与报送、协调催办、跟踪反馈、结果交付等。主要包括 4 大类型，分别为企业开办服务事项、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见附件）。以上事项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由投资者（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机构办理。

三、主体职责

（一）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为企业和国内外投资者提供投资项目办理过程牵头、管理和协调，实行项目全程代办。
2. 负责代办项目的任务分配，做好表格填写、网上申报、企业认证、电子文件上传及全程网办等业务办理过程的衔接，并对代办工作进展情况跟踪。
3. 协助、指导企业办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事项。
4. 承接项目、企业所需求助的其他事宜。

（二）投资者（企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明确对接工作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向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窗口提供准确、真实的投资项目信息。
2. 拟定项目申报进度计划，及时准备申报材料，在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窗口指导下进行有序申报。
3. 按照审批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充完善申报材料，确保各项工作在企业内部有序高效推进。
4. 对投资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符合相关法定条件。

四、服务形式及程序

（一）服务形式

通过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窗口受理、网上预约或开展上门服务，实行全程无偿代办（除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交纳的费用外），完成相关事项办理，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政府的次数。

1. 全过程代办服务

为企业提供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的领办、联办、代办等服务，代办事项实行“三介入”（企业签约即介入、进厅叫号即介入、有困难即介入），推行“快速审批、联合办理、特事特办、跟踪协调”的全程代办方式，确保企业投资项目及早落地建设。

2. 全流程督办服务

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全程协调督办企业从登记注册到规划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问题，根据业务分工，分发各部门审批窗口办理。在规定时限内，各部门窗口将办理结果反馈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窗口，并建立“挂账销号”台账制的事项管理督办机制。对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逐一排号、分别交办，事项办结予以“销号”。必要时，招商引资项目、重点投资项目由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安排代办员主动开展上门服务。

（二）服务程序

1. 受理

由投资者（企业）向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提出代办服务申请，填写《帮办代办服务申请表》，确定代办服务具体内容，提交行政审批等业务办理要件，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

心窗口应对申请代办事项相关要件进行预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行使“华容县企业项目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指定代办员代办；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件的申请，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并进行送审资料的辅导、协助；对不符合代办条件的申请，应明确告知不受理的原因；完成预审工作后，由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按所需办理事项，填写《帮办代办事项交办单》，“即时”送达相关单位审批窗口办理。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应指定代办员对代办事项进行全程跟踪督办，直至按时办结并回复投资者（企业）。

2. 承办

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承办窗口接件后，应指定代办员立即着手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各项业务办理工作，必要时可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办理，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若需到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职能部门审批股室应全程跟踪服务。承办事项分流办理过程中，审批职能部门必须做好手续交接。

审批职能部门窗口受理代办事项后，负责办理事项的合法合规以及技术审查，强力推行容缺审批、并联办理、数据资料共享、告知承诺等改革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好即办件、限时件、承诺件、特办件四种类型事项。

- (1) 即办件：对程序简便的事项，要即时办结。
- (2) 限时件：对程序简便可随时办理的申请事项，根据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结。

(3) 承诺件：对需进行现场勘验和技术业务审核的申办事项，实行承诺办理。

(4) 特办件：对县政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企业因特殊原因需要及时办理的急办事项实行“极简审批”改革，创新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先批后审的审批模式实现特事特办，专人专项快速办理。

3. 送达

承办事项按规定时限办结后，审批职能部门窗口应将办结件及时告知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负责安排代办员行使“华容县企业项目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即时回复送达投资者（企业），投资者（企业）在《代办服务事项送达回执》上签收。

4. 评价

邀请投资者（企业）对帮办代办人员及职能部门窗口服务情况作出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

五、工作任务

(一) 窗口布局

对大厅三楼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区进行适度改造，打造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专区，设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综合窗口、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综合窗口、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竣工验收阶段综合窗口、企业开办综合窗口、咨询服务窗口等。

(二) 配备人员

每个工程项目形成 3+X 的工作团队：“科级干部 1 名”：负责协调县本级审批服务，帮办市县联动审批；“帮办代办专员 1 名”：负责代办审批事项，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投资方 1 名”：负责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项目信息，准备申报材料等；“X”：项目审批所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股长。根据业务量情况调整代办帮办专员人数，先期选配 6 名帮代办专员充实到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前后台，统一开展培训、考核，提高代办帮办效率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支作风硬、业务精、服务好的专业化服务队伍。

（三）健全机制

建立 5 项工作机制。分别为涉企事项一窗办、周末周日无休办、非主审事项承诺办、帮办代办协办、掌上网上办。建立 5 项工作标准。分别为企业开办一天办结、企业抵押半天办完、企业投诉当天回复、窗口工作人员无否决权、建设项目报建最长 70 天。

（四）全面公开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发“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专区，及时公示办件情况。线上所有涉企事项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工改”平台实行“一网通办”，并依托湖南省“一件事一次办”小程序积极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五）加强培训

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要定期组织代办专员进行培训，邀请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等

方式对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对审批内容及注意事项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代办专员业务能力，提高代办服务效率。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贸促会牵头组建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潘典宏任主任，县高新区、贸促会、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监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其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段详任常务副主任，成立综合协调督办部、工程项目审批部、企业开办审批部，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监局、住建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窗口首席代表兼任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各部负责人和成员，及时研究、做好事项调整、流程创优、机制创新、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定期召开项目审批联席协调会，切实推进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建设。

（二）明确职责分工

县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协作联动，按照时限要求加快各项审批事项办理，为进入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的事项开辟绿色通道；要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实现审批要件清单化、材料清单样本化。

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要结合定期回访投资者（企业）工作对各审批职能部门窗口企业服务工作开展评比，一月一通报，并对帮办代办专员加强管理，推进我县投资项目审批

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健康、有序、规范开展。

(三) 严格落实考核

企业项目全链服务工作将列入县委、县政府年度考核范畴，重点考评办件联动情况、窗口人员企业服务情况。县纪委监委要结合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对企业服务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加强对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对不按规定审批、无正当理由造成代办事项不能正常办结的，或因审批人员不负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在企业服务工作中发现违规办理、失职渎职和吃、拿、卡、要等现象，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推动行政效能提升和营商环境优化。

- 附件：1. 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企业开办”服务事项清单（暂定）
2. 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暂定）
3. 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暂定）
4. 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暂定）

附件 1:

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企业开办”服务 事项清单（暂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时限 (工作日)
1	企业申请迁移登记调档	行政许可	1
2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行政许可	1
3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1
4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1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1
6	分公司变更	行政许可	1
7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	行政许可	1
8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1
9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	行政许可	1
10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1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1
1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1
1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1
14	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行政许可	1
1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1
16	分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1
17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时限 (工作日)
18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行政许可	1
19	分公司注销	行政许可	1
2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1
21	简易注销	行政许可	1
22	公司撤销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23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行政许可	1
24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	行政许可	1
2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1
26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1
27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开业	行政许可	1
28	普通合伙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1
29	普通合伙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1
30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	行政许可	1
3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行政许可	1
3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33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
36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
38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	行政许可	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时限 (工作日)
39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1
40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1
41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行政许可	1
42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
43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13
44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5
45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换证	行政许可	3
4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依申请注销	行政许可	3
47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5
48	股权出质变更	行政确认	1
49	股权出质注销	行政确认	1
50	股权出质撤销	行政确认	1
51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1
52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主申报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1
53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1
54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
55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其他行政权力	1
5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
5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取消	其他行政权力	1
5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首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
5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1

附件2：

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暂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阶段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对于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政府投资项目，无需项目建议书审批环节。	3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阶段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10	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阶段办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	该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新增建设用地，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应当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出具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需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批准、核准前，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0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行政许可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第一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2号）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申请的用地为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用地。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划拨地供地政策、用地规模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 3. 符合城市规划。	6	
8	名风景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林业局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管理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10	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并联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9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9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6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0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湖南省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	各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明确政府投资项目	10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林业局	第一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一）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的。（二）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三）森林公园的建设审批（核）。	13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初审）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19	在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带方案出让土地（即将规划设计方案作为土地挂牌出让条件）的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13	筹备设立（含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以及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中共华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华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筹备设立（含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或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	13	在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前办理完成即可。带方案出让土地（即将规划设计方案作为土地挂牌出让条件）的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1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含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四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34项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5	
1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事项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八条	地铁、地下隧道、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兼顾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5	
16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第二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等4个事项。	19	政府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23	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非线性工程类）和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
							11	工业投资和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房屋建筑类）
							1	带方案出让土地的房屋建筑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1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发布）第三条、第四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包括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圈围工程等项目。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20（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含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水利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0	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21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水利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2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水利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13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23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①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②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③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④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原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	10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2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水利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70项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13	
25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十九条《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13	
26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卫生健康局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	10	
2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20	
2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1（特殊类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论证）+13（技术审查）+5（形式审核确认）	涉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消防设计专家论证，时限为11个工作日。原则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项目该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29	招标上限值评审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财政局	第三阶段办理	《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2016年12月2日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表决通过）第九条第二款	全部为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	17	
3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十九条《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第十条	建设工程及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项的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1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实施电子招投标项目除外。	2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3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行政许可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一)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按国家的规定执行。(二)项目法人已经成立。(三)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的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对招标方式未作强制规定，依法可由项目单位自行选择。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实行公开招标，其中，勘察设计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施工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1)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2)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货物邀请招标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之一：(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3)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四)可以不招标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不招标的情形，其中勘察设计不招标的情形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之一：(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	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3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行政许可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第709号）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6号）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2）主要工艺、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3）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4）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勘察、设计；（5）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6）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7）国家规定特殊情形。施工不招标的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之一：（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2）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3）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4）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5）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6）国家规定的情形。货物不招标的情形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五）招标组织形式分为委托招标和自行招标。申请实行自行招标的，应当具备《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七条和《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1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3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行政许可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 (2)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3)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4)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5)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六) 招标范围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 其规模标准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1	
3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气象局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7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六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各类施工需要排水。	5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5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3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5	该事项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3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	第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改）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实施电子招投标项目除外。	2	
38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自然资源局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工程建设项目。	8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3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阶段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办理消防验收；除此以外的建设工程，办理备案手续。	8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4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阶段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8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
41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阶段办理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8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并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4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阶段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建设工程。	2	
43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气象局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5	该事项实行联合验收，并可对申报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主管部门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审批时限(工作日)	备注
4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5	
4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或技术审查事项	华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第四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工程。	5	

附件3：

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清单（暂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审批阶段	法律依据	适用范围	备注
1	供水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2	排水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3	供电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4	燃气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5	通信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6	广播电视台报装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第二、三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有新增广播电视台需求的建设项目。	

附件4:

县企业项目全链服务中心“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暂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00010400100Y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项目申请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湘审改办发（2021）8号已发文，下同）
2	项目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工程咨询	项目评估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4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 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0个工作日（不含概算文本修改时间）	政府采购价	工程咨询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6	项目建议书编制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关于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986 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科学的决策和程序，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化、民主化水平；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条件要求的科学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机构评估项目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重大项目竞赛应专家评议议；规模评审政府投资项目制度示范制度，广泛传播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项目建议书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7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431004129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长沙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长政发〔2017〕9号）第五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一）发展和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统筹，编制和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权限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会同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政府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计划。负责投资规模调整审批，以及项目稽察、代建、招投标管理、投资后评价、重大项目调度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除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外，还应包括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节能评价等内容。投资主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p>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0个工作日（不含可研文本修改时间）	市场调节价	工程咨询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8	成本监审	制定和调整《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431004119 W0Y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第十条 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的，应当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及相关责任。第四十四条 成本监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部门年度同级财政预算。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依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工程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成本监审	
9	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000105003 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会计事务所服务	财务清算报告	
10	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000105003 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会计事务所服务	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11	审计报告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000705007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会计事务所服务	审计报告	
12	健康体检	教师资格认定	000105013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教育部门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13条）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0.5个工作日	政府指导价（幼儿园教师资格体检370元，其他200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健康体检报告	
13	出具机动车技术安全检验报告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000109037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机动车技术安全检验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14	出具机动车技术安全检验报告	机动车登记	000109036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机动车技术安全检验报告	
15	焰火燃放场地安全评估	焰火燃放许可	000109024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中，7.1 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应由主办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安全评估。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申请单位在申报许可前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	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	焰火燃放场地安全评估报告	
16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1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3000		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18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1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3000		市级、县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20	社会组织成立登记验资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1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第十二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时限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11003000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21	对申报单位前一年度财务情况和财务报表进行鉴证和审计，并出具报告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0007130010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三条、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个工作日	详见《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10〕183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单位前一年度财务情况和财务报表进行鉴证和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22	财政投资评审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 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市级、县级	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6号发布 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各部、各单位应当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开展预算评审。《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财政投资项目和重点支出预算、结算、决算等进行财政投资评审。《湖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湘财办〔2020〕11号）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的概（预）算、决（结）算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和审核的管理行为。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方式包括预算评审、决（结）算评审。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实行项目全过程评审或单项评审。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7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工程造价咨询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23	规划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59 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1:2000至1:5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个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已经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确定由其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持申请文件、地形图、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湖南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第五条（四）拟选址地点的选址范围蓝线图（附现状地形图），比例尺一般为1:500-1:2000，公路、铁路、长输管线等项目的地形图比例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5-15个工作日	免费	测绘	规划现状地形图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24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08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4号）（附件2：第七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0号）（附件1第七点）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城乡规划编制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25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08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 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26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技术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管理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城乡规划编制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27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工程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28	出让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p>《资产评估法》第3条、第22条、第51条的有关规定，土地出让、修改出让合同补缴地价款等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法定评估事项）时，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第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第七条 地价评估，确定出让底价中7.1 地价评估规定：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p> <p>《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4.5评估程序（1）土地估价机构接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出让方）委托，明确估价目的等基本事项；（2）拟订估价工作方案，收集所需背景资料；（3）实地查勘；（4）选定估价方法进行评估；（5）确定估价结果，并根据当地市场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给出底价决策建议；（6）撰写估价报告并由两名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签署，履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程序，取得电子备案号；（7）提交估价报告；（8）估价资料归档。</p> <p>《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款委托评估实施暂行办法》（长资规发〔2020〕139号</p>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资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	文件规定	土地评估	出让地价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29	建筑面积复核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第九条（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的理由并附拟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应表明调整前后的用地总平面布局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空间环境、与周围用地和建筑的关系、交通影响评价等内容。《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发〔2018〕2）3.6：指标计算的相关规定《湖南省物价局关于改进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湘价服〔2013〕128号）：一、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是具备相应执业资质、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或具有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坚持自愿委托、服务有偿的原则，与委托方签订协议（合同），利用城乡规划专业信息和专业知识，依约提供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费用。二、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属涉及建设项目的收费，定价权在省价格主管部门。属于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前置条件的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全省统一标准。《关于建筑面积复核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规发〔2008〕99号）：为了进一步明确建筑面积复核工作要求，缩短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自下发本通知日起，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我局统一制定的《建筑面积复核计算规则》以及经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处审定的图纸，对建设项目进行建筑面积复核。</p>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城乡规划编制	建筑面积复核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30	建筑项目规划要素技术审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前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组织验线。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依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并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审批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量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程序的规定，并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	政府指导价 (1、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下单价：1元/m ² ； 2、总建筑面积20万(含)至30万平方米单价：0.8元/m ² ； 3、总建筑面积30万(含)至50万平方米单价：0.597元/m ² ； 4、总建筑面积50万(含)平方米以上单价：0.378元/m ² 5、因方案调整需要重新审查的，不重复收费。)	城乡规划编制	技术审查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3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审查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建规〔2012〕22号)第九条(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整的理由并附拟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应表明调整前后的用地总平面布局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建筑空间环境、与周围用地和建筑的关系、交通影响评价等内容。 《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发〔2018〕12)5.3:交通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城乡规划编制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32	建筑物定点放线(含定位红线图)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09年9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组织验线。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依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并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量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程序的规定,并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5-10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测绘	建筑物定点放线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33	建筑工程国土核验和规划竣工测量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0117049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p>《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量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程序的规定，并对勘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第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按照《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管线工程测量图。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p> <p>《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9.9.1：竣工测量应该在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地下管线工程和地下建（构）筑物工程等竣工后进行。10.1.1 城市地籍测绘应包括地籍平面控制测量、地籍要素测量、地籍图测绘、面积量算与汇总、地籍变更测量等内容。</p>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测量，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1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测绘	建筑工程国土核验和规划竣工测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34	绿化测量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0117049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绿地广场测量：（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局文件，湘新土发〔2015〕12号：关于实施《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绿化证明工作联系单核发办法》（试行）通知。2）长沙市人民政府文件，长政发〔2018〕12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测量，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15个工作日	政府指导价（绿地面积测量：700元/组（6块为一组））	测绘	绿化测量		
35	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000117049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第三条“规范调查，坚持调查工作便民利民”中第一点“对不动产各项权籍实施一体化调查”。第四条“严格要求，规范调查成果”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测量，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15个工作日（复杂、大型、批量特殊项目及外业测绘遇雨雪天气等适当延长）	市场调节价	测绘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登记	000715001000	行政确认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第三条第九点：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经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或地方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确认。根据《湖南省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第十一条规定的范围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必须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并给予适当补偿的程序进行收回。其收回土地的补偿，应当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05〕4号）的规定，“通过按原批准用途、供地方式、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合理补偿”。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资料齐全之日起5个工作日	按收费标准计算	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3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00117006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房建设部门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依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二十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p>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3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工改中介事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其他行政权力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行政许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38	招标代理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请补充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房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实施或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工改中介事项
39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住房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五点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4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住房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个工作日	行业指导价	消防技术服务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41	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0010170060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住房建设部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3年第13号，2018年修订）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和投资估算；（二）是否符合地基和结构安全、抗震、防洪、消防、环境保护、卫生节能等强制性技术标准；（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批准立项的建设项目的建设文件，由项目计划批准机关的同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业管理部和技术专家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审查批准机关对审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修订）</p>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个工作日	行业指导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常规检测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42	造价咨询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住房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5条5.1.2款；《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第五章第一节第100条：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委托单位与咨询公司合同自行约定	咨询服务费标准由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制定，具体费用由当事甲乙双方参考标准自行协商确定	工程造价咨询	预结算报告	
43	验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000114008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验资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44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00114003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湘人社发〔2014〕48号）第九条 申办者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提交如下申办材料： （五）资产证明应包括由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产权证明。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5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000114003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民办职业培训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湘人社发〔2014〕48号）第三十九条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如下事项，按下列要求办理。（一）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财务评估和审计报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 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4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含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000116055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48	跨越、穿越高速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咨询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000118031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20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审批咨询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49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第十九条第二项：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审批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审批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委托不低于原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咨询。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公路、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0	出具老码头评估合格检测报告	港口经营许可	000118018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湖南省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湘交港航〔2018〕70号）第七条 200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实施之前已经建成投产或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码头（以下简称老码头），经具有水运结构工程检测资质的实验检测机构评估合格，其经营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港口管理机构申请港口经营许可，港口管理机构不应要求企业提供岸线批准文件。全省老码头结构质量技术检测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级港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检测	老码头评估合格检测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1	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00118026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p>《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提供）；（四）依法需取得的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核查文件是否齐全，不齐全的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对材料齐全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审查权限的，应当在受理后5日内将申请材料转报有审查权限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转报时间应当计入审查期限。</p>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	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2	出具教练场面积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000118021000	行政许可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4场地规模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的训练场地建设规模应根据预定的训练规模确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的训练场的教练场地计算方法参见附录A。（该附录下载需要收费，我局无法提供。请在http://www.doc88.com/p-2384892011507.html查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达标工作有关事项的说明》湘驾培办函〔2014〕33号 第三项“关于达标查验的要求”：查验材料中应包含“科目二培训场地面积的确认证明（第三方有《地籍测量资质证书》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并出具证明）”</p>	<p>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教练场面积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3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车辆运营证核发	000118023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结果和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54	出具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以及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备案	431018084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第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检测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5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结果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000118003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000718011000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车辆运营证核发		000118023000	行政许可			<p>《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第二十一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实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线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7）。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00071801000	00071801000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五十三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430718050W00	行政确认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一）车辆违章记录；（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6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000118036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七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1. 专用车辆要求。(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剂金	检验检测服务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0001180370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000118017000				<p>《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000118021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9.4.1 教练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GB7258、GB18565的技术要求,达到JT/T198中规定的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						
57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发)第九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者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的投资最高限额,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规划编制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咨询评估报告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18058000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18057000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通行、加固、改造方案制定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006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审批超限运输申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勘测通行路线，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可以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制定相应的加固、改造方案。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其制定的加固、改造方案，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加固、改造；必要时应当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监管。《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湘交路政〔2018〕139号）第七条 依法应当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决定的普通公路路政许可，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向上级公路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材料：（五）涉及专业技术问题的，应当有工程、养护等部门签具的意见或者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书、评估报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需要采取加固、改造措施的，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查，对桥梁进行检测，计算承载能力，选定运输路线，制定相应的通行、加固、改造方案）。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59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技术评价报告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000118010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000118008000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00011800900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012000											
60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431018170W00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1),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一)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四)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六)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61	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鉴定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430718051W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质量核验意见……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检测工作。委托试验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规划编制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意见、鉴定报告	
62	出具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车辆运营证核发	000118023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十条……（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 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检验检测服务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年度定期审验	430718050W00	行政确认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000118037000	行政许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63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编制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000118006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进行检测和评定，并为社会公众查询其技术状况信息提供便利；《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407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公路桥梁结构荷载验算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64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012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81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2002年发布）《湖南省高速公路条例》（2011年颁布）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涉及公路（含高速公路）施工许可技术安全综合性审查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	00011803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九条 从事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并严格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作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65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997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相关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第十九条第二项: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理应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二)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应该对房屋建筑工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利益的审查内容。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第十三条交通建设管理部重点国家重点运输工程人民建设项目设计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经省级政府。及投资主管部门审查、行政部门负责的项目建设项目设计处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设计管理。设计审理,对施工建设项目中涉及公共利益、安全、工程建设责任标准的进行审查。受委托的设计单位单位级别级别不官方原设计设计文件编制单位级别级别。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该不公开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事务部门对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应该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计文件,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提出对设计的优化建议审批部门在前,应该委托非原创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的另一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规划编制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勘察	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66	交通建设项目建设咨询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000118027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4年湖南省政府令第192号发)湖南省政府825第九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以资金投资为主的项目,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设计概算,是该项目的投资最高条,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突破。	审批部门委托符合条件的规划编制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造价咨询	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查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67	港口建设项目使用非深水岸线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000118004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办法》(2017年发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工程勘察	港口建设项目使用非深水岸线合理性分析评估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68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鉴定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0118012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号)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18058000										
		国家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18059000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000119012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7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000119001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08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2017年）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2002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2017年）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水资源论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7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00119010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工程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72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000119010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防洪补救补偿措施设计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7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00119016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第八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按照新建被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缴纳开发补偿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由管辖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74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权限内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的审定	430719007W00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识别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水利部第十一条（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水闸安全认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一般90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报告	
7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000119002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申请人可按要求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一般90个工作日内）	市场价格调节	工程设计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7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000119003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一般90个工作日内）	市场价调节	水资源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77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	000119010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权限内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78	占用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000119016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水利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占用跨市州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替代方案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79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000123023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80	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游泳场（馆）和公共浴室水质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81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检测结果。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82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00123018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	
83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000123022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状态检测；（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与评价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84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000123022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000123029000										
85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及教育培训档案。《职业病防治法》（2018）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第二章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二）经职业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要求；第四章第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组织上岗后的放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两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5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000123022000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86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编制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000723011000	行政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第十四条 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教育培训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方法》（卫生部令第55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个人剂量监测评价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000123022000	行政许可									
87	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0Y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工程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88	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0012503700Y 000125039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	安全预评价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89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3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的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9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000125045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八条第（三）项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现场整改符合要求、资料齐全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0012503600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000125042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9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000125045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第二十二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p> <p>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p>	30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安全评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92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000125035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地震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93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00016413900Y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林业管理部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7月6日林业部门发布施行）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影响评价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9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0016413900Y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林业管理部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95	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及风景资源影响论证说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建设审批(核)	0016413900Y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林业管理部门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森林公园林地。确需占用和征收林地的，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风景、生态环境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及风景资源影响论证说明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96	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000164120000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林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收费基价×调查总面积×通用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收费金额低于10万元，按照10万元计算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9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十二条 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9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技术评价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99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人防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提供相应测绘成果，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1〕1号）：“将‘多测合一’实施范围扩展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前三个建设阶段，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为：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产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九条：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人防工程所有权初始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在地面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测绘	测绘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100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 W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人防管理部门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年438号）第四章 第十八条 人防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由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检测合格的，出具合格证明，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专业技术单位实施质量监管提供依据。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检测或委托有关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设备检测报告	工改中介事项
101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 W0Y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人防管理部门	湖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湘防办法〔2015〕35号）第十六条、《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湘价服〔2009〕186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个工作日	市场调节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检测报告	
102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 W0Y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人防管理部门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发布）《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人防工程监理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103	人防工程设计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 W0Y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人防管理部门	《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1年发布）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70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设计或委托有关机构设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人防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104	出具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证	000131023 0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检验检测服务	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湘政办发2019(50)号发文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105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	文物保工改中介事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	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中介服务层级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类型	服务结果	备注
106	考古勘探发掘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行政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七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四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p>	<p>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勘探发掘由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其他建设工程的考古勘探发掘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p>	合同约定	政府指导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地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挖掘	工改中介事项

华容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